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48/42)



联合国 • 1993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3年7月8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1
二、 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6 - 15	4
三、 文件	16 - 26	6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6	6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7 - 26	6
四、 结论和建议	27 - 31	8

附 件

一、 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 核裁军进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大纲	16
二、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 指导方针和建议	17
三、 主席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 领域的作用的准则草案和建议的工作文件	24

一、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2年12月9日通过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7/54A号决议，其中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发挥的作用和它在审查裁军各项问题和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以及在促进实施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应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对于将题为“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毁坏性武器”的新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上的提案的支持，

“并注意到对于考虑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到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的新项目列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的支持，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效率，并铭记着1992年实质性会议的经验，该会议顺利地结束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这个议程项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38 A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经协商一致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针和建议，²并建议大会依照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³进行审议，

“3.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成功地执行其改革方案，并且已在其议程项目中其他实质性项目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⁴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并按照1982年12月9日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

“6.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 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

“7. 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2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以下项目，以供其1993年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中进行审议：

- “(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
- “(2)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
- “(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8.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上述组织会议上审议下列事项：

“(a) 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改为分成三个项目阶段的目的是，第一年审议一个项目，中间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结束那一年审议一个项目；其结果是原则上在每届实质性会议上分别增加和结束一个项目；

“(b) 为了推动上述目的，应视1993年实质性会议为过渡性的一年，因此应该审议下列各点：

- “(一) 目前议程上的两个项目，即上面第7(2)和(3)分段分别提到的项目，是否应予结束；
- “(二) 有一个项目，即上面第7(1)分段提到的项目，是否应该继续到1994年的实质性会议才结束；以及
- “(三) 是否应不应该在实质性会议议程列入一个新的项目；

“9. 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会期不超过四个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⁶ 以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

“11. 还请秘书长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

“12.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组织会议,于1992年12月8日、1993年3月23日和4月14日共举行了三次会议(A/CN.10/PV.171-173)。在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A/CN.10/137)以及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4A号决议,审议了与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委员会讨论了其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同时考虑到各地理区域轮流担任主席的原则,并选出其主席以及八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委员会审议并同意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见下文第7段)。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和三个工作组,处理议程内的三项实质性项目,并任命了各工作组的主席。委员会还决定下一次的实质性会议于1993年4月19日至5月10日举行。

3. 在组织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通过第47/54A号决议第7段所建议的三个项目,以便在1993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关于该决议第8段所载的要求,委员会决定采取三个项目阶段办法。

4. 根据第47/54A号决议第8(b)(一)段,委员会决定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结束对题为“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项目和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的讨论。根据第8(b)(二)段,委员会决定延续到1994年下一次实质性会议才结束对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项目的讨论。

5. 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8(b)(三)段,委员会没有就在1993年实质性议程上列入一个问题达成协议。在1993年4月14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为筹备委员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而拟于1993年年底举行的组织会议上,它将在审议可能提出的其他建议的同时,审议关于将第47/54A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所提的两个项目列入1994年实质性议程的建议,这两个项目是:“不扩散的总纲领,特别强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国际武器转让,特别提到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

二、1993年实质性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情况

6.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3年4月19日至5月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A/CN.10/PV.174-181)，路易斯·阿古斯托·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大使(巴西)担任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处高级政治事务官林国炯先生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

7. 委员会1993年会议主席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主席: 路易斯·阿古斯托·德·阿劳霍·卡斯特罗大使(巴西)

副主席: 下列国家的代表:

贝宁	爱尔兰
保加利亚	毛里求斯
加拿大	蒙古
厄瓜多尔	大韩民国

报告员: 斯特凡·富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8. 在1993年4月19日第174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议程(A/CN.10/L.32)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
5.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7.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8. 其他事项。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本届会议工作大纲(A/CN.10/1993/CRP.1)，并决定分配四次会议给一般性交换意见。

10. 4月19日和20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所有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交换意见(A/

CN.10/PV.174-177)。

11. 根据1992年组织会议作出的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授权第一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4，题目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第一工作组在主席维克托·巴乔克大使(乌克兰)主持下，于4月22日至5月6日举行了5次会议。

12. 委员会授权第二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5，题目是：“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第二工作组在主席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主持下，于4月21日至5月7日举行了19次会议。

13. 委员会授权第三工作组讨论议程项目6，题目是：“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第三工作组在主席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大使(蒙古)主持下，于4月21日至5月7日举行了6次会议。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由佩吉·梅森大使(加拿大)担任主席，共举行了13次会议。

1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5月10日第180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分别关于议程项目4、5和6的报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其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均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15.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的做法，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三、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文件

16. 根据大会第47/54 A号决议第10段，秘书长1993年4月8日的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⁸以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174)。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17.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收到了有关实质问题的下列文件。

18. 古巴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工作文件(A/CN.10/175)。

19. 巴西和加拿大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的工作文件(A/CN.10/176)。

20. 澳大利亚提出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工作文件(A/CN.10/177)。

21. 澳大利亚提出的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工作文件(A/CN.10/178)。

22.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所涉主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的区域性裁军方法”(A/CN.10/179)。

23.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工作文件(A/CN.10/180)。

24.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所涉主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的区域性裁军方法”(A/CN.10/181)。

25.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框

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的区域性裁军方法”两项主题(A/CN.10/182)。

26. 会员国亦向各工作组提出了若干有关实质问题的其他工作文件;各工作组报告中提到了这些文件。

四、结论和建议

27.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10日第180次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附属机关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有关议程项目4、5和6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同意将全文转载于后的这些报告提交大会。
2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它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全文。
29.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12月8日第171次会议决定按照大会第47/54 A号决议设立第一工作组以审议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议程项目4。

“2. 第一工作组收到下列与其工作有关的文件：

- “(a) 阿根廷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8);
- “(b) 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7);
- “(c) 巴基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8);
- “(d)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6);
- “(e) 1992年4月16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的信(A/CN.10/167);
- “(f) 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2);
- “(g) 爱尔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3);
- “(h) 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8);
- “(i) 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9);
- “(j)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80);
- “(k) 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1);
- “(l)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2);

- “(m) 埃及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3);
- “(n)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4);
- “(o)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2/WG.II/WP.5);
- “(p) 主席的文件(A/CN.10/1991/WG.II/CRP.1);
- “(q) 主席的文件(A/CN.10/1991/WG.II/CRP.2);
- “(r) 会议室文件(A/CN.10/1992/WG.II/CRP.1);
- “(s) 决定纪录(A/CN.10/1992/WG.II/DEC.1);
- “(t)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1);
- “(u)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3);
- “(v)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4);
- “(w)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5)。

“3. 工作组由维克托·巴乔克大使(乌克兰)担任主席,在1993年4月22日至5月6日之间召开了5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处提姆尔·阿拉萨尼亞先生担任工作组的秘书。在这段期间主席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 在4月22日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工作组决定以各会员国在1991年、1992年和1993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工作的基础。

“6. 主席将这些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和发言编入了主席为“核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载于A/CN.10/1993/WG.I/CRP.4)和“各国代表团在关于核裁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汇编”(A/CN.10/1993/WG.I/CRP.3)提出的建议。

“7. 主席根据1992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议定的四个问题和在本届会议上的进行的讨论为“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提出了下列大纲(A/CN.10/1993/WG.I/CRP.5):

“一、 概论

- (a) 核裁军进程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
- (b) 核裁军进程方面最新发展的审查和评价。

“二、核裁军的机制。

“三、联合国系统在核裁军进程中的所起的作用。

“四、原则和建议

加强核裁军进程所需的条件和措施。

“8. 关于概论的辩论是建设性和前瞻性的。在工作组的审议期间，工作组重申在以实现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的新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裁军，尤其是核裁军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尽管各国对各项主要实质性问题的看法继续有分歧，将注意力集中在具体问题为工作组最后一年的工作提供了有用的起点。

“9. 在讨论了概论之后，主席向工作组建议了下列行动纲领：考虑到本届会议时间有限以及需要在1994年会议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主席将根据所有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拟定一份主席文件草案，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时分发。这份文件由他负责，并将只是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会议展开实质性工作的一个基础。这个办法得到工作组的广泛支持。

“10. 工作组同意主席将在休会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并将为此在1993年10月/11月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

“11. 工作组5月6日第五次会议同意将下列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会议室文件(A/CN.10/1993/WG.I/CRP.5) ”

“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展开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大纲。

“12. 工作组还提到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 (A/CN.10/1993/WG.I/CRP.3): 各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关于核裁军问题的发言汇编;

“(b) 会议室文件 (A/CN.10/1993/WG.I/CRP.4): 主席关于核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建议 (工作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和声明汇编)。

“(c) 1992年工作组报告附件(A/47/42, 附件二)。

“13. 工作组5月6日第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本报告。”

30.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12月8日第17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请它负责依照大会第47/54 A号决议处理题为“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议程项目5。

“2. 第二工作组收到了与其工作有关的下列文件: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49);

“(b) 奥地利提出的关于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51);

“(c) 中国提出的关于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基本立场的工作文件(A/CN.10/152);

“(d) 厄瓜多尔提出的关于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53);

“(e) 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区域性裁军和全球安全: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A/CN.10/154);

“(f) 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58);

“(g) 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裁军与全球安全之间的关系,以及区域性裁军和军备控制倡议的原则和准则的工作文件(A/CN.10/162);

“(h) 南非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和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67);

“(i) 古巴提出的关于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

168)；

“(j) 南非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的的核裁军进程和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79)；

“(k) 南非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的的核裁军进程和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81)；

“(l) 南非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以消除核武器为目的的核裁军进程和全球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工作文件(A/CN.10/182)；

“(m) 反映A/46/42号文件附件三和A/47/42号文件附件三和四所载历届会议的主席文件的综合文件(A/CN.10/1993/WG.II/CRP.1)；

“(n)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1和Rev.1和2)；

“(o)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2和Rev.1和2)；

“(p)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3)。

“3. 第二工作组在德国大使沃夫冈·霍夫曼的主持下于1993年4月21日至5月7日间举行了19次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厅的林国炯先生任工作组秘书，该厅的卡罗琳·库珀女士任副秘书。工作组组长在此期间还进行了数次非正式磋商。

“4. 工作组在4月21日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把秘书处编写的反映历年工作组关于这个主题的主席文件的综合文件(A/CN.10/1993/WG.II/CRP.1)作为进一步审议此主题的基础，同时还参考了新提出的提议。

“5. 工作组在同一会议上商定，要按步就班地审议这个主题，并将它分为下列五个题目：(1) 区域裁军及全球安全与军备限制及裁军之间的关系；(2) 原则和指导方针；(3) 方法和方式；(4) 机制和模式；(5) 联合国的作用。

“6.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第5段所列的最后三个题目，审议后印发了主席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2)供进一步审议。随后工作组参照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1)着手审议前两个题目。工作组然后参照主席提交的第二份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2)再次审议后三个题目。5月6日，工作组参照主席的第三份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WP.3)

最后通盘审议了这个主题。

“7. 5月7日，工作组第19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工作组还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此主题的文件，标题是“关于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见附件二）。

31.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内容如下：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6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2年12月8日第17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以便按照大会第47/54 A号决议的规定，由该工作组负责处理标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

“2. 第三工作组收到了下列与这项工作有关的文件：

- “(a) 阿根廷和巴西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5)；
- “(b) 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7)；
- “(c)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0)；
- “(d) 荷兰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5)；
- “(e) 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6)；
- “(f) 奥地利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59)；
- “(g)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3)；
- “(h) 葡萄牙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5)；
- “(i) 哥伦比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69)；
- “(j) 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0)；
- “(k) 巴西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1)；
- “(l) 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5)；
- “(m) 巴西和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6)；
- “(n) 澳大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77)；

“(o) 1991和1992年第四工作组提供的工作文件汇编(A/CN.10/1992/WG.

IV/CRP.1);

“(p)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作为讨论基础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I/CRP.1/Rev.5);

“(q) 加拿大提出的讨论文件(A/CN.10/1992/WG.IV/INF.1);

“3. 1993年4月21日至5月8日,工作组在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大使(蒙古)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办公室穆罕默德·萨塔尔先生担任工作组秘书。来自同一办公室的露西·韦伯斯特女士担任副秘书。工作组主席还主持了几次非正式协商。在4月27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小组,由佩吉·梅森大使(加拿大)担任主席,负责就此题目起草一份案文,备供工作组通过。该小组举行了13次会议。

“4. 1993年4月21日,工作组在第1次会议上决定以其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为讨论基础;这份文件是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1992年届会中就此题目设立的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所载的案文和第三工作组在1993年届会中被成员国搁置的工作文件编制的。

“5. 在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拟议准则的广泛讨论中,相当数目的问题都已经在不同的看法之间取得妥协。但是,在几个问题上,仍然存着歧见。因此,1993年5月8日,工作组在第6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将标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4年届会的议程项目中,由其作出结论。这项建议是根据一项了解,即在由主席负责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93/WG.III/CRP.1/Rev.5)内载有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准则草案和建议,该工作文件已附在本文件后面,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但是不以此排斥任何代表团的立场。

“6. 5月8日,工作组在第6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将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本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

² 《同上》，附件一。

³ 1990年4月27日A/CN.10/137。

⁴ 大会第S-10/2号决议。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7/27)。

⁶ 《同上》

⁷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6/42)。

⁸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

附件一

关于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 以消除核武器为目标的核裁军进程的 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大纲

1. 概论：

- (a) 核裁军进程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
- (b) 核裁军进程方面最新发展的审查和评价。

2. 核裁军的机制。

3. 联合国系统在核裁军进程中的所起的作用。

4. 原则和建议：加强核裁军进程所需的条件和措施。

附件二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 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一 区域性裁军、军备限制和全球安全之间的关系

1.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与全球性方式互为补益，两者均应谋求，以促进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和平与安全。
2.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努力之基本要素之一。
3.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全球性裁军和军备限制对裁军和军备限制方面的区域性努力均有积极影响。
4.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措施或可考虑到区域安全与整个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并铭记这些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可能受到区域外因素的影响。
5.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措施应导致减缓有关区域的紧张局势，并可在区域外起积极影响。
6.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和区域间协定应提高全球安全。
7.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全球性协定应提高区域安全。
8.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措施应有助于实现关于全球裁军的目标和原则。

二、 原则和指导方针

9.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任何区域性安排均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10.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均应以特别是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为基础，这种干涉不仅包括军事干涉，还包括其他形式的干涉，因为这种安排须由有关国家自由商定。
11. 区域性裁军努力应当以公平、合理、全面和均衡的方式进行。

12. 参加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的国家应斟酌界定它们之间的安排适用的区域。
13.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应让所有有关国家参加，并应由它们在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自由商定。
14.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任何区域性方式均应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条件和特征。
15.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方法应考虑到必须解决可能影响安全的更广义的非军事因素。
16.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还可释放参与国的资源用于和平目的，特别是促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7.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对其他国家的安全不应产生有害影响。
18.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优先注重消除最具影响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平衡情况，并酌情包括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
19.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同区域内的其他倡议积极地交互作用，以提高其安全。
20.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力谋以尽可能最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并在不减少所有参加国安全的基础上增加区域内的安全和稳定。
21. 对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定防止其在任何方面扩散的区域性安排会有助于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和平与安全。
22. 在适当情况下，旨在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会促进区域性和国际性的和平与安全。
23.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应考虑到区域的具体条件和性质而针对解决超越国家合法自卫需要的积累常规武器的所有方面问题。
24. 区域性方式和安排应力谋解决该区域所有参与国均认为必要的切合有关区域具体安全情况的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所有方面问题，并可斟酌采用分阶段的方式。
25. 在局势紧张，军备大量积累因而严重威胁进而危害到区域性和国际性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应特别紧急谋求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

26.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可造成有利气氛促成区域争端或冲突的政治解决。
27.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和其他缓和区域紧张局势的具体行动,以及在区域各国间建立信任,可创造政治环境,有助于促成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
28. 对裁军和军备限制采取区域性方式应促进军事事项方面的透明性和公开性,以便在有关区域的国家间建立信任。
29.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协定应酌情包括核查措施以确保遵守。
30. 区域外国家应尊重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协定,并应酌情考虑作出有拘束力的承诺以补充这种区域性协定。
31. 关于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性方式应考虑到需要适当优先铲除所有种类的武器和军事装备的非法交易,这一极其令人不安的危险的现象往往同恐怖主义、贩运毒品、犯罪集团、雇佣兵和其他引起不稳定的活动相联系。

三、方法和方式

A. 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32. 适当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可以培育互相信任和谅解以及透明度和公开性,可缓解紧张局势和促进国家间的友好关系。除此而外,这些措施可以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的进程,可以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更加光明,从而有助于维持和提高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3. 制定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应注意大会通过的“制定关于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1988年12月7日第43/78 H号决议)。对于执行大会通过的为全球一级制定的这些措施和指导方针的经验以及某些区域拟制的措施的经验也应给予适当考虑。措施和指导方针的说明性清单见附件。
34. 考虑到需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持和发展综合办法,旨在建立安全和建立信任的区域性安排不必限于军事领域,还应当酌情扩大到政治、经济、社

会、环境和文化领域。

35. 如有必要,可以考虑对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核查问题,由参与国拟定和通过。
36. 除了在一个区域内,还可以在不同区域之间采取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

B.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

37.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来自区域之内,考虑到区域的特殊条件和性质,并让区域内所有国家加入。
38.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试图以不减少国家安全为基础,在最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的水平上确保安全和稳定,以及消除发动大规模攻击性行动和突然袭击的能力。各国不应使军备和军事的开支水平超过它们的合法自卫需要。
39.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可以包括那些旨在促进最终消除核武器以配合为此目的作出的全球努力以及旨在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它们的运载系统的协定,并应酌情补充全球一级的这种协定。
40. 鼓励国家缔结区域协定,管制武器的取得,在不妨碍有关国家的合法自卫能力的情况下,防止取得过多的武器和引起不稳定的军备累积。
41.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以在不减少国家安全的基础上尽量裁减军备和军事部队为目标。裁减的部队应该复原,超过允许的水平的武器、设备和设施应以销毁的方式处理或酌情改装。不应该把那些武器和设施用于其他的武器系统或重新部署到其他的区域,或因此增加了对其他区域的军备转让。
42.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在不影响国家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的情况下,设法包括所有类型的武装部队、它们在区域内的装备和军备部署,包括来自区域内外国家的部队。
43. 为支持裁军和军备限制,区域内外的国家应对其武器、军事装备、及其武器进出口实行有效管制,以免落入从事非法武器交易的个人或团体手中。

44. 大会1990年通过的关于常规裁军建议的一致意见案文应该作为所有国家进行区域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一般指导方针。
45. 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该包括由协定缔约国拟定的适当的核查措施。所有国家在执行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时都应该遵守联合国大会1988年通过的16项核查原则。

C. 和平区

46. 在考虑到这种区的特征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根据由该区内有关国家自由明确规定了适当的条件，在世界各不同区域内建立和平与合作区，如经过适当界定并获有关各国同意，可以对加强这种区内的国家的安全和对整个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D. 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7. 在有关区域内的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鼓励在世界上适当的地方建立这种区，以促进不扩散和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的。在建立这种区的过程中，应该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特征。参与这种区的国家应该保证充分遵循建立这种区的协定或安排的所有各项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使那些区域真正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8. 为了确保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有效性，区外国家应尊重这些区的地位。对这些区作出承诺的区外国家应充分履行其承诺，就核武器国家而言，应保证不对这些区内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E. 协商和合作安排

49. 建立区域和平、安全、合作和发展的磋商讲坛，可以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区域方法。
50. 可以考虑作出区域和区域间安排以促进交换情报与合作。这方面区域一级对最会引起不稳定的武器和军事能力的认识和了解可协助订立关于裁军和

军备限制的区域性安排。

四、联合国的作用

51. 联合国在执行裁军领域的任务时应设法同相关的区域机关建立有效的联系与合作，从而确保区域的裁军进程和全球的裁军进程间能够互相补充。下面是联合国可以对区域裁军和军备限制作出贡献的一些方面：
 - 同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关和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区域裁军的努力；
 - 收集和散播裁军和军备限制的情报，包括联合国执行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活动的经验；
 - 通过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报告制度，促使军事事项更公开化；
 - 提高现有联合国各区域中心的功能；
 - 作为裁军和军备限制的专门知识的资料来源；
 - 举办和必要时协调关于区域裁军问题，包括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的会议；
 - 按区域安排的规定，协助核查遵守情况。
52. 大会1990年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建议应当是提高联合国在裁军和军备限制区域办法方面的作用的有用的指导方针。

附录

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说明性清单

1. 大会通过的措施和指导方针

- (a) 联合国关于军事支出的标准报告制度(1980年)；
- (b)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1991年)；
- (c) 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1992年)。

2. 在一些区域内制定和实施的措施

- (a) 在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领域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
- (b) 交换关于武装部队和军事活动的情报；
- (c) 分发有关军事的情报，如关于武器转让和军事预算的情报；
- (d) 视察、观察和巡逻军事设施和活动，包括飞越制度；
- (e) 与安全问题有关的区域研讨会，如军事原则、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非法贩运军火，转让常规军备；
- (f) 各国军事和政治主管当局之间建立有效通信联系；
- (g) 建立区域安全机构，负责各种影响到一个区域内各个国家安全的任务，如防止冲突、控制军备、消除非法贩运军火。

附件三

主席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 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 准则草案和建议的工作文件

导言：

- a. 人类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成果应当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各国可持续的经济和政治发展和维持国际安全。因此，各国应互相转让和交流属于和平用途的技术知识，来协助促进国际上利用科学和技术的合作。
- b. 虽然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同样地用于民事用途和军事用途，可是科学和技术本身是中性的。应当促进它们的和平用途。
- c. 在军事上，科学和技术的质量改进会影响到国际和平；在这方面，各国应谨慎评估科技的利用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 d. 各国有权应用科学和技术来从事个别的或集体的自卫，这是得到《联合国宪章》承认的。
- e. (全世界的军备开支，包括冷战的军备竞赛以及将高级技术应用在军事上，吞没了庞大的人力、物力和财政资源。在新的国际环境中，应努力将这些资源(主要)放在和平用途上。)
- f. 各国的过分累积军备，包括高技术武器，是一个制造不稳定的因素，能够促成冲突的局势，或使这种局势恶化。
- g. 除其他办法外，通过大量促进执行裁军协定，科学和技术可加强国际安全。
- h. 为和平目的在国际间转让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性。
- i. 大会第 A/47/44号决议已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提议。
- j. (国际社会应寻求尽量扩大使用科学和技术对国际安全的积极影响，并尽量减少在这方面的消极影响。)

k. 应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武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会导致军备在质量上的扩充或改进，并威胁国际安全，这是十分令人关切的事项（而且应以适当的方式加以处理）。（因此，需要各国和国际上采取具体措施加以处理）。

1. （关于裁军、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的谈判，包括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在必要情况下应审议关于军备质量方面的具体规定。）

鉴于联合国的普遍性和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在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本宗旨，及其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它是一个适合审议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问题的讲坛。因此，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提议审议下列准则和建议：

一、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1. 应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在可能具有双重用途的研究方面具有透明度和更加公开的进程，以便利和平利用研究结果，同时保护国家安全资料。

2. 应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不应导致因军备在质量上的扩充或改进而威胁国际安全。

3. 《联合国宪章》承认各国可行使单独和集体自卫的权利，但各国在应用科学和技术行使该权利时所采取的措施，应具有加强这种自卫的必要能力的目的。

4. 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方面，各国可鼓励采用和执行普遍接受和非歧视性的措施。

5. 为了评价和寻求预告科学和技术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各国应建立适当的机构，并鼓励各国交换该领域的经验和资料。

二、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

6. 应促进为裁军目的应用科学和技术。除其他方面外，科学和技术促进裁军的积极潜力可用来：

- 促进建立信任，办法是通过根据有关国家所达成的协定，提供各种手段，使军事问题更具透明度；
- 通过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提供安全、可靠、有效和无害环境的

武器处置技术；

- 通过提高核查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规定的可能性；
- 通过促进军事能力转为民用的进程。

7. 在履行现有或未来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所达成的规定中这种应用的具体例子可包括，建立一个全球测震网，作为协助核查未来任何全面核禁试条约的一项重要手段的可能性；使用分析设备，以发现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根据（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由联合国主持）对有关设备或部队进行卫星和空中监测（的充分形式）。

8. 应加强为裁军目的应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鼓励获得与裁军有关的技术，同时铭记有必要防止扩散其各方面的技术并铭记将军事能力转为民用的目标。

9. 应鼓励在生产与裁军有关的技术设备方面进行国际合作，除其他事项外，以便减少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开支。

三、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10. 应鼓励各国促进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转让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这对于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性。

11. 致力和实现与获得或转让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级技术有关的全面和均衡的目标，对维护国际安全和促进为和平目的转让这种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12. （为了加强国际安全并促进高级技术的转让用于和平用途的合作，相关法律文书的当事国应该遵守国际社会经谈判设法通过的有关取得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此类文书（并应促进更广泛的参与）。）

13. 各国均应采取并执行有关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措施，以期设法确保此类转让不致损及国际安全；不应造成无法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14. 在这方面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领域内所采取的措施均应旨在协助相关各国实行其国际法律文书所订不取得或不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并应设法确保相关装备和技术的转让乃是为了和平目的。

15. (所有国家均应支持(此类)(现有的)办法;应该欢迎和鼓励更多的参与。)
16. 供应者在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让领域内所采取的(出口管制)措施均应符合普遍接受的、经多边谈判的无歧视(出口管制规则)(法律文书。)
17. 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规范和准则应该顾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法需要,同时亦应确保它们不会造成无法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18. ((按照大会第47/44号决议)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和准则来管制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提议。)
19. 通过多边对话,可以加强有关转让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法律文书的效力。除其他目的外,此类对话应该为了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和协助扩大对此一领域内国际合作的支持。
20. 应该通过预防将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转用于非和平用途的坚决共同承诺来加强供应国同接受国间在此一领域的合作。此类合作应依据明确界定的、均衡的权利和义务、适当的透明化和核查措施、激励和优惠办法的平等、公平和可预测性。

四、科学和技术在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

21. 铭记着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方面的作用,应该尽全力设法将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科学和技术资源运用到诸如经济和社会发展、转用、环境保护和其他和平用途等其他领域内的相关活动。
22. 各国一旦决定裁减军事装备和军备,即应设法将军事资源和生产设施转用于民用目的,从而加强国际安全。
23. 因为转用后,许多国家的经济都将有机会获得极大的长期惠益,所以,应该鼓励各国参与有关将科技用于军转民用途的国际对话,以期便利国家政策的制订和顺利执行。
24. (它们铭记着所有国家的合法的安全需要,应尽全力设法将具有军事用途的相关高级技术(转用于)(用于)(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其他和平用途。)

25. 应鼓励各国参与有关为民用目的而能够利用和获得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以便用于环境的保护,例如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武器与拆除军事设施。
26. 应采行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具有军事用途的科技进展不会损害环境。

五、联合国的作用

27. 联合国在现有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协助促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除其他外,其方法包括:

- (a) 鼓励特别针对以下的项目,由各会员国交换意见并进行合作:
 - (i) 为预报科学和技术对国际安全的影响所采取的本国的措施;
 - (ii) 在裁军方面利用科学和技术所取得的进展;
 - (iii) 将科学和技术用于把军事资源的生产设施转用于民用目的;
- (b) 传播有关以上领域的资料;
- (c) 鼓励通过适当的会议、讨论会和研讨班和其他相关活动来进行有关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中的作用的国际对话;
- (d) 促进和传播上述准则和建议;
- (e) 提请裁军领域内相关的联合国及其他机构注意这些准则和建议。